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